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申万通信传输设备指数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涨跌幅
盛洋科技 (603703.SH)	13.63	15.77	15.70%
上证综指 (000001.SH)	3,613.07	3547.34	-1.82%
申万通信设备指数 (851013.SWI)	2,218.98	2,174.69	-2.0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7.5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17.7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5.70%，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 17.52%；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申万通信设备指数）影

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17.70%，均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